

# 跨区域执法联动协议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破条块分割，推动形成“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的执法新常态，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效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现就开展两地跨区域执法联动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目标

为加强联合办案、关联案件协查、委托调查取证，提高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和系统性，做到协作机制程序化、信息资源共享化、优势互补常态化。充分释放协作监管执法效能，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构建跨区域执法机制，发挥联合执法和协作执法的协同效能，促进两地经济共同发展。

## 第二条 合作机制

**1.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加强对两地跨域案件线索的移送。对通过监管执法或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案件线索，如涉及的相关主体或行为系对方管辖的，及时移送，同时主动配合做好涉案物品及相关材料的交接。

**2.建立执法协助机制。**两地跨区域调查有关案件时，可事先通报，应当给予协助、配合和支持。因查办案件需要，请求协助调查取证时，应使用《协助调查函》等文书形式联系。在接到《协助调查函》等文书后应及时根据对方要求，按照执法程序完成相关协查工作，并将协查情况和有关材料进行反馈。

**3.建立联动执法机制。**探索研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紧贴民生领域，以社会普遍关注、媒体重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作为监管重点，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双方可互派执法人员联合开展执法行动。

**4.建立执法互认机制。**双方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时，依职权调查收集的各类证据材料，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检测报告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规定的，原则上可互相认可，可互相援用，必要时可实地核查证实。对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做好充分沟通，统一行动，在适用法律、认定标准和处罚尺度上加强沟通和协调。

**5.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双方可通过正式文件、电子邮件、网络通讯等多种方式，及时相互通报有关执法办案信息，包括一段时间内政府关心、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在行政执法新领域中发现的新问题等，将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例进行交流，定期发布典型案例，达到以案释法的社会效果。

**6.建立协作会议机制。**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席会议，两地轮流牵头承办。会议重点围绕执法联动响应协作的开展情况，深入交流经验、研究讨论案件、部署下步工作。对急要问题或重要工作一方提议研讨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由提议方发起临时协商会议。

**7.建立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共同推进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落实进一步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共同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和联合执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8.建立执法人才库制度。**执法人才库由双方执法办案业务骨干组成。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业务联合培训，相互学习和借鉴对方工作经验，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9.建立典型案例库制度。**建立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库，重点将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例纳入案例库，定期发布典型案例，达到以案释法的社会效果。

### **第三条 组织保障**

(一)成立两地跨区域执法联动协作小组。组长由两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统筹合作事宜，审议、决定相关事项。协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两地市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相关科(股)室，具体负责合作日常工作。

(二)强化能力提升。强化对综合执法领域的执法实践的理论研究，联合开展专业技能理论培训，着力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的能力水平，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优质的理论和人才储备。

  
代表签字: 程清田  
2024年4月9日

  
代表签字: 王昆  
2024年4月9日